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5年10月23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